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第一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6年12月22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3时02分至下午4时02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陈灶良先生, MH	主席
区镇桦先生	成员
陈笑权先生, MH	成员
刘勇威先生	成员
罗晓枫先生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邓铭泰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 BBS, MH, JP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廖嘉敏小姐	秘书

列席者：

李裕修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请假者：

胡健民先生	成员
朱景玄先生, BBS, MH, JP	成员

缺席者：

周炫玮先生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任万全先生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成员胡健民先生及朱景玄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

2. 工作小组同意不采用《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有关议员缺席会议的安排，接纳成员以个人理由呈交的书面缺席申请。因此，上述成员的请假申请获得批准。

I.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A 1a/2016 号)**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的修订建议及收集得的意见

3. 主席表示，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获大埔区议会授权成立，进行每年一度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的工作。是次会议主要为跟进过去一年区议员曾就区议会拨款讨论的事项，并收集成员对现行《守则》的意见。同时，秘书处因应过去一年处理区议会拨款申请时遇到的问题，修订了《守则》的内容。

4. 工作小组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A 1a/2016 号附件一所载的重要更改的条文的讨论结果综述如下：

(a) 雇用员工开支 (《守则》第 9(c)段)

提醒申请团体在申请发还雇用员工薪金的拨款时，需填写附录 X-a 的表格。

(b) 宣传 (《守则》第 9(k)段)

宣传项目的最高拨款额应已包括设计、制作、运输、安装及 / 或拆除等费用。各宣传项目的最高拨款额不变。

(c) 保险费用 (《守则》第 9(o)段)

提醒申请团体在申请发还保险费用的拨款时，应提供保单条款及其他相关资料。

(d) 区议会的巡视及评估 (《守则》第 23.1 及 23.2 段)

调整段落的编排。

(e) 区议会的巡视及评估 (《守则》第 23.2 段)

申请团体如未能邀请区议员或区议会属下委员会的增选委员担任活动的主礼嘉宾，可邀请民政事务处人员担任主礼嘉宾。《守则》第 23.2 段将修订如下：获区议会拨款赞助的活动如有典礼举行，申请团体必须邀请最少一名区议员 / 区议会属下委员会的增选委员或民政事务处人员，代表区议会担任活动的主礼嘉宾。申请团体应按以下顺序发出邀请：所属选区的区议员、其他选区的区议员、区议会属下委员会的增选委员。如上述人士均未能担任主礼嘉宾，申请团体可邀请民政事务处人员担任主礼嘉宾。如申请团体未能 / 未有邀请区议员 / 区议会属下委员会的增选委员或民政事务处人员担任典礼的主礼嘉宾，并且没有合理的书面解释，区议会 will 扣减其申请发还拨款总额的 10%。

(f) 大埔区议会拨款申请表格(附录 III)

更新大埔区议会拨款申请表格。

工作小组成员对《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的意见

5. 有成员认为区议会应根据《守则》第 12.7 段加强宣传，吸引更多非政府机构申请区议会拨款。他又表示，未有文件如《守则》第 3.4(a)段所述，记录遴选合作伙伴的讨论内容。

6. 李裕修先生回应，秘书处会积极在邀请名单中加入新团体。

7. 秘书回应，如区议员在会上曾就遴选合作伙伴作出讨论，秘书会将相关内容记录在会议记录内。

8. 有成员建议区议员可推荐合适的团体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

通过对《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的修订

9. 在秘书覆述工作小组的讨论结果后，工作小组同意通过对《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的修订。

10. 主席请秘书处就有关修订征询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的意见。

II. 其他事項

11. 成員未有提出其他事項。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2. 會議於下午 4 時 02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告。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2 月